

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 甄選辦法

一、計畫緣起

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，同時，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，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。在此前提下，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，厚增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，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，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，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，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。

教育部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於 2019 年首次辦理「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」，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、荷蘭、日本進行交流參訪，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。例如，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，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；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，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；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，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。

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，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，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、接軌國際的理念，承辦「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計畫，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的教師，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，向外擴散，鏈結世界。

「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預計帶領兩團各 22 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分別參訪韓國及法國，擬達成之美感體驗如下：

- (一) 韓國：參訪藝文場館、大型節慶活動與體制內外藝術教育機構，觀摩近年蓬勃發展的美學產業，以及政府攜手企業共創多元型態的美感學習場域，並瞭解如何將表演藝術融合傳統文化，塑造美感生活。
- (二) 法國：參訪巴黎秋季藝術節、觀賞原創性與實驗性藝術展演，透過體驗世界級歌舞劇的藝術魅力，以及實地走訪學校藝術教學現場、古蹟及藝文場館等，內化教師美感素養，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- (三) 推薦單位：
 - 1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）
 - 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見美·踐美·漸美－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

案實踐實施計畫)

3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(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)
4. 國立臺南大學 (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)
5.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(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)
6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)
7. 台灣設計研究院 (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)
8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(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)
9.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(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)

三、甄選流程

甄選作業劃分初審-書面審查、決審-會議審查兩階段辦理：

(一) 初審：

具甄選資格者，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五) 前提交各計畫及獎項推薦單位初步審核，推薦優良教師至多共 20 名，於 7 月 7 日 (星期五) 前函送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作業。續由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，符合甄選資格者，得進入決審階段。

(二) 決審：

初審合格者，申請文件資料送交甄選委員小組進行評分，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遴選審查並公告結果。

四、甄選委員組成

- (一) 甄選小組由教育部聘任學者專家組成，分為「國小暨幼兒教育組」、「中等教育組」兩組，每組包括 5 位委員，包含藝術類、學科類、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，以及教學現場具有豐富經驗之資深教師，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- (二)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立場進行作業，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五、甄選資格

2019 至 2023 年間，參與下列任一計畫或獲獎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或兼行政職之師長，始具甄選資格，並以未參加過「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」者優先錄取：

- (一)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

- (二) 見美·踐美·漸美—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
- (三)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- (四)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
- (五)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
- (六)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- (七) 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
- (八) 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- (九)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

六、評分

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：資歷與獲獎紀錄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、返國推廣計畫，滿分為 100 分。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資歷與獲獎紀錄 (45%)
 - 1.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 (25%)
 - 2. 現職行政資歷 (111 學年度)／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(如：國民教育輔導團、學科／群科中心) (10%)
 - 3.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 (10%)
- (二)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(30%)
 - 1.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(20%)
 - 2.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(10%)
- (三) 返國推廣計畫 (25%)
 - 1.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(15%)
 - 2.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 (以質化、量化分述) (10%)

七、推薦序

按如下總分高低排列推薦序，如遇同分，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：資歷與獲獎紀錄、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、返國推廣計畫。

- (一) 85 分以上為「極力推薦」。
- (二) 75-84 分為「推薦」。
- (三) 74 分以下為「不推薦」。

八、甄選名額

韓國、法國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，其分配員額如下。

- (一) 韓國團：高中師長 5 名、國中師長 6 名、國小師長 9 名、幼兒園師長 2 名，共 22 名。
- (二) 法國團：高中師長 5 名、國中師長 6 名、國小師長 9 名、幼兒園師長 2 名，共 22 名。

九、決選會議評選原則

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，以下四點為最終評選原則。

- (一) 平衡原則
 - 1. 職別：每團均包括教師 13 位(60%)、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 9 位(40%)
 - 2. 所屬學校縣市別：每團每縣市教師不得超過 2 位。
 - 3. 學科別：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、非藝術領域教師。
- (二) 迴避原則：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。若有是類情形，名單正式公告後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，同一家族僅能有 1 位出團。
- (三)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五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。
- (四)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。

十、主辦單位「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。除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，考量名額有限，若各階段人數不符合最後決選原則者，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。

十一、計畫聯絡人

有關「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林珮均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3039／E-mail：
nicoleinarts@gmail.com
- (二) 彭庭軒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6991／E-mail：
titipeng002@gmail.com

附件 2

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 甄選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
申請組別	☐ 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幼兒園（擇一勾選）		
出國志願序	☐ 韓國 ☐ 法國 （第一志願填 1，第二志願填 2）		
服務學校名稱			
姓名			
職稱（擇一勾選）	☐ 現職專任教師 ☐ 現兼行政職教師（111 學年度）， 職稱： 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組長 ☐ 其他_____		
性別		出生年/月/日	
聯絡電話	服務學校(含分機)： 手機：_____ 住家：_____		
E-mail			
教師證書	☐ 幼兒園 ☐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☐ 中等學校_____科 ☐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☐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		
教學科目及時數	_____科_____小時		
語言能力	☐ 英語 ☐ 韓語 ☐ 法語 ☐ 其他_____		
甄選資格			
符合甄選資格，請勾選（可複選，須填寫參與年度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）	☐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_____年 ☐ 見美·踐美·漸美—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_____年 ☐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（原：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）_____年 ☐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_____年 ☐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_____年 ☐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（原：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）_____年 ☐ 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_____年 ☐ 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_____年 ☐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_____獎		

相關經驗			
美感相關計畫推行／ 教學年資與經驗		年資： 經驗：	
行政年資與經驗／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		行政年資： 行政經驗：	
		是否具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？ ☐ 否 ☐ 是，請列明：	
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 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 關獎項		☐ 否 ☐ 是，請列明：	
美感教育計畫執行 經驗（請說明）		請以統一格式於 <u>附件 2-1</u> 撰寫。 （標楷體，12 級字，1.5 倍行高，1,500 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	
返國推廣計畫 （請說明）		請以統一格式於 <u>附件 2-2</u> 撰寫。 （標楷體，12 級字，1.5 倍行高，1,500 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	
檢核人員			
申請人	人事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
計畫承辦人員		計畫主持人	

★ 申請文件請按「甄選項目」順序羅列，不得超過 12 頁。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，共計不得超過 4 頁。

填表日期：2023 年____月____日

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

一、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(20%)

二、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
(10%)

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 級字，1.5 倍行高，並以 1,500 字為原則，至多 2 頁。

返國推廣計畫

*說明：必須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（如參訪報告、分享會、教案設計）之具體性與可行性(15%)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(10%)。

備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 級字，1.5 倍行高，並以 1,500 字為原則，至多 2 頁。

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韓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韓國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韓國參訪團團費____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 2 萬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_____元。

三、乙方義務

1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4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5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
四、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
五、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
六、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
七、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吳 正 己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

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法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法國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法國參訪團團費____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_____元。

三、乙方義務

1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4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5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
四、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
五、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
六、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
七、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吳 正 己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_____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